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人事室	本校「加班管制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 北 藝 大 人 字 第 1121001388 號函轉知一二級單位，並另刊登於人事室網站供同仁查閱。
2	教務處	本校「112 學年度行事曆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	教務處	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032571 號函同意備查，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轉知校內各單位週知。
3	教務處	新訂「本校未來概念學院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第九點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之程序，餘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本案將續提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-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4	博物館研究所	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交流協議之標題名稱請修正，另任教資格部分，請黃所長與科博館溝通後再行簽署，餘照案通過。	博物館研究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任教資格已修訂交流協議第五條：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之技術、管理、教育及研究人員，得在甲方兼任或指導研究生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 2. 112年3月27日科博館業與本校簽訂合約，並已收到雙邊鈐印之交流協議。